穗（番）环管影〔2021〕17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耀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医用硅胶制品8万套/年、医用超声耦合剂10万瓶/年、电子视频喉镜5台/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耀远实业有限公司（9144011376190408X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耀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医用硅胶制品8万套/年、医用超声耦合剂10万瓶/年、电子视频喉镜5台/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耀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医用硅胶制品8万套/年、医用超声耦合剂10万瓶/年、电子视频喉镜5台/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华山路3号4幢，申报内容为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喉罩气道导管3万套、包皮环切器5万套、医用超声耦合剂10万瓶、电子视频喉镜5台。该项目占地面积11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0.0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厂房、1栋3层建筑的第二层；主要设备有连续式喷码机1台、塑带打包机1台、平板硫化机2台、液体硅胶注塑机1台、烘箱2台、注塑机1台、冷却机2台、炼胶机1台、环氧乙烷灭菌柜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灌装机1台、塑料挤出机1台、电烙铁1台等；员工15名，内部安排住宿，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66.65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3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灭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浴净化后与混炼、平板硫化、烘烤硫化、加热成型、注塑、挤出、喷码、焊接、解析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液压油、废硫化剂桶、废液态硅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液压油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环氧乙烷灭菌废气处理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